附件3-2

岳阳市云溪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

**评价类型**：项目实施过程评价□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☑

项目名称 重症精神病人补助

项目单位 岳阳市云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主管部门 云溪区卫键局

评价方式：部门（单位）绩效自评

评价机构：部门（单位）评价组

 报告日期：2019 年 7 月 10 日

 岳阳市云溪区财政局（制）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项 目 基 本 概 况** |
| 项目负责人 | 戴忠良 | 联系电话 | 18073005111 |
| 项目地址 | 云溪区 | 邮 编 | 414009 |
| 项目起止时间 | 2018年 1 月起至 2018 年 12 月止 |
| 计划安排资金（万元） | 7.03 | 实际到位资金（万元） | 7.03 | 实际支出（万元） | 7.03 | 结余（万元） |  |
| 其中：中央财政 |  | 其中：中央财政 |  | 其中：中央财政 |  | 其中：中央财政 |  |
| 省财政 | 1.69 | 省财政 | 1.69 | 省财政 | 1.69 | 省财政 |  |
| 市财政 |  | 市财政 |  | 市财政 |  | 市财政 |  |
| 县市区财政 | 5.34 | 县市区财政 | 5.34 | 县市区财政 | 5.34 | 县市区财政 |  |
| 其它 |  | 其它 |  | 其它 |  | 其它 |  |
| **二、项目支出明细情况** |
| 支出内容 | 实际支出数 | 会计凭证号 | 备注 |
| 对重症精神病人购买保险 | 5.34万元 | 2018年3月45号 |  |
| 差旅费 | 0.02万元 | 2018年6月29号 |  |
| 差旅费 | 0.05万元 | 2018年9月37号 |  |
| 差旅费 | 0.02万元 | 2018年10月31号 |  |
| 精神卫生工作人员补助 | 0.48万元 | 2018年12月62号 |  |
| 重症精神病人评估工作专家补助 | 1.12万元 | 2018年12月84号 |  |
| 支出合计 | **7.03万元** |  |  |
| **三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** |
| 项目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| **预 期 目 标** | **实际完成** |
| **对重症精神病人加强管理** | **已完成** |
|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（指标）及完成情况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指标内容 | 指标（目标）值 | 实际完成值 |
| 项目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797人 |  | 797人 |
|  |  |  |
| 质量指标 | 是否完成 |  | 完成 |
|  |  |  |
| 时效指标 | 2018年12月底前 |  |  2018年12月底前 |
|  |  |  |
| 成本指标 |  7.03万元 |  | 7.03万元 |
|  |  |  |
| 项目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是否完成 |  | 完成 |
|  |  | 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是否产生社效益 |  | 良好 |
|  |  | 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群众是否满意 |  | 满意 |
|  |  |  |
|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| 97分 |
| 评价等次 | 优 |
| **四、评价人员** |
| 姓名 | 职称/职务 | 单 位 | 签字 |
| 戴忠良 | 主任 | 疾控中心 |  |
| 王立平 | 财务科长 | 疾控中心 |  |
| 评价组组长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|
| 项目单位意见： 项目单位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主管部门意见： 主管部门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股室意见：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股室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填报人（签名）：王立平 联系电话：18974012628

|  |
| --- |
| **五、评价报告综述（文字部分）****2018年云溪区****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**（重症精神病人专项补助）**2012年10月26日，我国第一部与精神疾病有关的法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》颁布，并于2013年5月1日起施行。2014年我省出台“为民办实事重性精神病患者救治救助工程”项目，各级政府投入1.45亿元救治救助重性精神病患者5000人。近几年，云溪疾控中心按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工作要求，认真落实全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项目工作，不断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防治网络管理体系，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质量和服务水平，极大地减少了患者肇事肇祸案（事）件的发生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防治管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。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：1. **基本情况**

 在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上，云溪辖区内登记居民总数为185188人。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云溪区累计录入精神障碍患者864人，死亡67人，目前在册管理797人，报告患病率为4.31‰（标准是4‰），在册规范管理782人，规范管理率98.12%（标准是80%），面访率91.97%，在册患者服药率97.11%（标准是75%），规律服药率95.23%（标准是50%）。1. **救治救助管理情况**

我区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管理工作，在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以及社保、民政、财政、公安等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各乡镇政府及其社区村委会的通力配合下，由区卫生局牵头，广泛宣传救治救助政策，对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进行了全方位救治救助。一是动员患者家属送病人到定点医院接受治疗，治疗费用纳入新农合或城镇医保报销；二是民政部门对生活困难的患者给予临时困难补助和医疗救助；三是卫生部门严格落实省政府“重点民生实事项目”工作，2014年救治救助家庭贫困生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20名，2015年救治救助对象55名，2016年救治救助55人，三年共救助130人，有效减轻了患者家庭的经济负担，缓解了因精神病人肇事肇祸带来不稳定因素的压力。根据云溪区综治办、卫计局、公安分局、财政局、民政局、残联等部门联合下发“关于印发《云溪区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和救助救治管理办法》的通知”（岳云综治办[2017]6号）要求，2017年下半年开始至2018年12月，云溪区实行“以奖代补”178人。为进一步掌握全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基本情况，摸清全区肇事肇祸严重精神患者底子，区综治办于2018年11月15日下发“关于对全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风险评估的通知”，成立了云溪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风险评估领导小组，由区政法委副书记、区综治办主任邓新刚任组长，区卫计局副局长李丹任副组长，区卫计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民政局、区残联为成员责任单位，通过对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风险评估，以此确定2019年云溪区“以奖代补”名单，有效减轻患者及家庭负担，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事件的发生。为落实云溪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风险评估，2018年11月26日—12月3日，由区疾控中心牵头组织，各镇(街道)综治办、派出所及卫生院密切配合，聘请了市康复医院的专家分别在各乡镇卫生院，对精神障碍患者进行全面评估。全区参加评估的患者共有304人，确定为三级以上的219人。为确保不遗漏任何一个三级以上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，12月25日再次请来市康复医院专家，在云溪镇卫生院组织评估。最后确定达到三级以上的患者共247人。2019年元月，区政府为247人三级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购买保险300元/人，共计74100元，并将“以奖代补”经费全额列入财政预算。1. **存在的问题与不足**

一是部分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家属不重视不配合，对治疗效果信心不大，担心浪费时间和资金达不到治疗效果，影响家庭生产劳动和经济收入，态度消极。二是个别家庭经济特别困难，无法承担住院治疗期间的生活费、交通费和其它必要费用，协调难度较大。三是定点医疗机构单一，不能完全满足精神病患者及其监护人的选择需求，且费用偏高。因我区没有精神病专科医院，病人只能选择到市康复医院接受治疗，部分病人反映费用偏高，特别是需要长期住院治疗的重性精神病患者，根本无力承担昂贵的医疗费用。四是精神病专科医疗资源严重不足，我区没有专科医院也没有注册的精神科医生和护士，对精神疾病的诊断、治疗处于空白状态。五是精神病人出院后缺乏稳定持续的治疗和康复训练，治疗效果难以巩固，容易复发。**四、工作建议** 一是加强对精神病患者消除歧视的宣传，体现社会对精神病人的关心，尤其是病人家属对患者的关爱，对符合住院治疗条件的病人要动员监护人送患者住院治疗。二是对精神病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全面调查，对特别困难的家庭设定特殊审批程序，对在住院期间的医药费按政策报销以外，对其生活费、交通费之类开支予以适当补贴，特事特办。确保不发生关锁、流浪病人，以充分体现党和政府的关心和关怀。三是尊重患者家属的选择权，将定点医院从现在的单一一家增加至两家或更多家，有助于激发医疗机构的竞争意识，提高服务质量和医疗水平，降低病人住院费用。四是在条件允许情况下，向上级申报设立精神病医院，引进精神卫生类医护人员，填补精神卫生医疗服务这一空白。五是成立康复护理中心，对没有条件监护的病人统一进行监护管理，为精神病人提供康复、培训、护理等，帮助其创造条件重返社会。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附件4-2 |  |
|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（参考样表）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三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具体指标** | **评价标准** | **自评得分** |
| 项目决策 | 20 | 项目目标 | 4 | 目标内容 | 4 | 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；目标明确；目标细化；目标量化 | ①设有目标（1分）②目标明确（1分）③目标细化（1分）④目标量化（1分） | 4 |
| 决策过程 | 8 | 决策依据 | 4 | 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；某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；某部门年度工作计划；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 | ①符合法律法规（1分）②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（1分）③部门年度工作计划（1分）④针对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（1分）以上③需提供佐证资料。 | 3 |
| 决策程序 | 4 |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；申报、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；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 | ①符合申报条件（2分）②项目申报、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（1分）③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（1分） | 3 |
| 资金分配 | 8 | 分配办法 | 3 | 根据需要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；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资金分配办法；资金分配因素全面、合理 | ①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（1分）②办法健全、规范（1分）③因素全面合理（1分）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。 | 3 |
| 分配结果 | 5 |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；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| ①符合分配办法（2分）②分配公平合理（3分）此项需提供相应的资金分配方案。 | 4 |
| 项目管理  | 25 | 资金到位 | 5 | 到位率 | 3 | 实际到位/计划到位\*100% |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（3分） | 3 |
| 到位时效 | 2 | 资金及时到位；若未及时到位，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| ①到位及时（2分）②不及时但未影响项目进度 （1分）③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（0.5分） | 2 |
| 资金管理 | 10 | 资金使用 | 7 | 支出依据合规，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；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；无超标准开支情况；无超预算情况 | ①虚列套取扣4-7分 ②依据不合规扣2分③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扣3-6分④超标准开支扣2-5分⑤超预算扣2-5分 | 7 |
| 财务管理 | 3 | 资金管理、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；制度执行严格；会计核算规范 | ①财务制度健全（1分）②严格执行制度（1分）③会计核算规范（1分）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。 | 3 |
| 项目管理  | 25 | 组织实施 | 10 | 组织机构 | 1 | 机构健全、分工明确 | ①机构健全、分工明确 （1分） | 1 |
| 支撑条件 | 1 |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提供或具备了必备的人员、场地和设备等条件 | 具备人员、场地、设备条件（1分） | 1 |
| 项目实施 | 3 | 项目按计划开工；按计划进度开展；按计划完工 | ①按计划开工（1分）②按计划开展（1分）③按计划完工（1分） | 3 |
| 管理制度 | 5 |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；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| ①管理制度健全（2分）②制度执行严格（3分）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。 | 5 |
| 项目绩效 | 55 | 项目产出 | 15 | 产出数量 | 5 | 目标完成率=目标完成数/预定目标数×100% | 完成绩效目标100%得5分，未完成100%的同比例扣减。 | 5 |
| 产出质量 | 4 | 目标完成质量=实际达到的效果/预定目标×100% | 项目产出质量达到绩效目标100%得4分，未完成100%的同比例扣减。 | 4 |
| 产出时效 | 3 | 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是否如期完成，未完成的理由是否充分 | 项目产出时效达到绩效目标得3分，未如期完成且无充分理由的扣3分。 | 3 |
| 产出成本 | 3 |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| 项目产出成本按绩效目标控制得3分，未完成的，按超支比例扣减。 | 3 |
| 项目效果 | 40 | 经济效益 | 8 | 指项目对国民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等 | 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得8分，未完成的，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。 | 8 |
| 社会效益 | 8 |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| 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社会效益得8分，未完成的，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。 | 8 |
| 环境效益 | 8 |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| 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积极的环境效益得8分，未完成的，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。 | 8 |
| 可持续影响 | 8 | 项目实施对人、自然、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| 完成绩效设定目标的得8分，未完成的，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。 | 8 |
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8 | 服务对象满意率=项目区被调查人数中表示满意的人数(户数)/ 被调查人数(户数)×100% | 满意率达90%（含）以上的得8分，80%（含）-90%得6分，70%（含）-80%得4分，60%（含）-70%得2分，60%以下不得分。 | 8 |
| **总分** | **100** |  | **100** |  | **100** |  |  | **97** |
| 备注：部门（单位）根据项目实际，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（参考样表）》上进一步完善、量化、细化个性指标，形成本项目的指标体系。 |  |